

B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0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关注到,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至今,疫情防控情况依然严峻复杂,全国各地疫情防控物资紧张急迫,特提议公司向慈善组织捐赠资金或物资,积极助力国家抗击疫情。

2020年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關鍵时刻,在全国疫情防控物资相繼告急的危机关头,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公司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人民币600万元的口罩(若口罩捐赠量不足,差额以现金补足),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关注到,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至今,疫情防控情况依然严峻复杂,全国各地疫情防控物资相繼告急,特提议公司向慈善组织捐赠资金或物资,积极助力国家抗击疫情。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公司拟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人民币600万元的口罩(若口罩捐赠量不足,差额以现金补足),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延期至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2月3日(星期一),审议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0年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通知规定:“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

(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的特殊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按照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由原定的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延期至2020年2月12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内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同时,建议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沈一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75%;公司董事会秘书柴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沈一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194%;公司董事会秘书柴书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0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0日,沈一林先生和柴书明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沈一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4%;柴书明先生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余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一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775%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柴书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116%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注: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258,908,556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其他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沈一林先生、柴书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传导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期间,在实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1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事项

2.《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提案1、2、3、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上述提案1、2、3、5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4日及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6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4日及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说明与有标且可投票)
100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等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资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均加盖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关注到,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至今,疫情防控情况依然严峻复杂,全国各地疫情防控物资相繼告急,特提议公司向慈善组织捐赠资金或物资,积极助力国家抗击疫情。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公司拟向北京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人民币600万元的口罩(若口罩捐赠量不足,差额以现金补足),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得	14899296	20.56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6488	7.76
3	日岳	32997388	4.50
4	南京中软投资有限公司	26363034	3.66
5	长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76704	2.22
6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联东投资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	13212946	1.82
7	安弘(湖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信保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132869	1.67
8	上海辰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82628	1.42
9	日力平	6948400	0.91
10	唐英华	6341734	0.87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2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得	3728024	6.14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40054	6.04
3	日岳	32997388	4.50
4	南京中软投资有限公司	2446611	3.37
5	长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76704	2.22
6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联东投资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	10012690	1.32
7	安弘(湖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信保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2769	1.38
8	上海辰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48400	0.91
9	日力平	6341734	0.87

三、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月2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得	14899296	20.56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6488	7.76
3	日岳	32997388	4.50
4	南京中软投资有限公司	2446611	3.37
5	长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76704	2.22
6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联东投资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	13212946	1.82
7	安弘(湖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信保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132869	1.67
8	上海辰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82628	1.42
9	日力平	6948400	0.91
10	唐英华	6341734	0.87

四、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日得	3728024	6.14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40054	6.04
3	日岳	32997388	4.50
4	南京中软投资有限公司	2446611	3.37
5	长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76704	2.22
6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联东投资管理委员会(有限合伙)	10012690	1.32
7	安弘(湖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信保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2769	1.38
8	上海辰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48400	0.91
9	日力平	6341734	0.87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0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及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及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求证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及实际

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求证确认,医药集团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告2018-063#),目前该事项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无实质进展,前述事项尚未经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2020年度捐赠授权额度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首期捐赠6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按相关程序和规定执行;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原对董事会授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捐赠金额累计不超过(含)8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本所网络投票本年度内董事会捐赠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即本年度内董事会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含)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专项捐赠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

(三)待前述第二款授权事项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即同公司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捐赠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董事会2020年度捐赠授权额度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的议案》中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2月1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9日

至2020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交易信息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融资融券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加董事会2020年度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	√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0-00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显著高于沪市大盘同期涨幅-10.19%,偏离值累计达到23.02%;同时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1.83%、1.98%、4.94%,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0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及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及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求证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及实际

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求证确认,医药集团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告2018-063#),目前该事项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无实质进展,前述事项尚未经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